

关于增加平安银行为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7-5-15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615（A类），004568（B类），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7年5月15日起，平安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

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相关网点及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长城基金将同时在平安银行开通本基金A类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费率及业务规则请遵循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成立于2014年6月25日，于2017年4月20日起增加B类份额，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4月20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2017年3月修订）》、《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2017年3月修订）》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平安银行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bank.pingan.com
- 2、长城基金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